



3.4.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4.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恩平市大田镇中心小学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恩平市大田镇中心小学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东有谷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7.1835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.7141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有谷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8日

注：供应商所提供的声明作为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，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。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